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0970000792

議案編號：09702180701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660 號 政府提案第 11136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電業法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7000454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電業法」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97）年 2 月 13 日本院第 3079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電業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

電業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三十六年制定迄今，雖歷經六次修正，惟所規定之市場架構及電業管理制度已逾四十年未予修正，其間由於國內社會經濟情勢變遷、科技進步及人民生活水準提升，本法內容已無法符合國內社會實際需要；加以電力市場之民營化與自由化乃當前全球性趨勢，近年來世界各國紛紛進行電力市場自由化，其中有關電業競爭機制及電力市場運作模式，依各國國情有不同之自由化模式，均有值得我國借鏡之處。為因應時代脈動、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及考量我國現有電力市場結構，本法之修正方向將朝全面開放綜合電業、發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之設立，並成立電力調度中心統籌執行電力調度，公平使用電力網，俾建立一個具公平性、多元性、前瞻性之電力市場，以符合我國社會環境需要，並利政府推動電力市場自由化之政策。經參酌相關法規及各國立法例，針對當前與未來電力市場發展情況，爰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將電業劃分為綜合電業、發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並區分為公用事業及非公用事業二類分別予以管理

為健全電力市場架構及強化電業管理，明定各種電業之經營型態及經營限制。另考量各電業之特性，將與公共利益程度較高之綜合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定為公用事業，電力網應互聯並公平提供所有電業使用，並除因法定原因停電外，應全日供電。於有法定原因停電之必要時，應經通知或備查程序，並應給予用戶停電補償。綜合電業及配電業並對其營業區域內用戶負有供電義務。另為促進電力市場自由競爭及減少發電業之經營限制，明定發電業為非公用事業，得以自設線路或透過電力網轉供以銷售電能。為防止公用電業影響本業之經營或濫用公用事業地位取得利益，爰明定公用電業與發電業間不得互相兼營，並應經核准方得兼營公用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為避免相互補貼，同時經營二個以上營業區域或二種以上電業者或綜合電業之發、輸、配電業務間，均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建立獨立會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

二、增訂電力調度專章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電力市場，爰明定電力調度業務由電力調度中心專責經營。電力調度中心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電力調度規則執行調度。該中心係由電業捐助成立，得收取調度費維持營運，並應信託營運保證金，以確保其持續營運。為確保電力市場運作及公平競爭，綜合電業及輸電業應接受調度，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管理、監督及接管電力調度中心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至第十五條）

三、健全現行電業申設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民眾用電權益，經依審查原則，審酌申請者具有能力與技術，可以經營電業或為維持電力供需平衡而擴建設備者，方許可其籌設或擴建，並核發工作許可證；其主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等計畫內容牽涉實質變更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進行審查，並得準用籌設或擴建許可之審查原則。另為配合電業分級制度之取消，統一規範核發電業執照有效期限與延展期限，俾使中央主管機關有效管理電業。（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

四、建立電業自主檢驗制度，明定電業及用戶有關公共安全規範與設備設置及檢驗程序規定

為降低工安事件及停電事故發生，明定電業應依規定事項辦理，並建立相關資料庫，以利檢查及追蹤。另為配合用電安全、科技發展及社會實際需要，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並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電力研究試驗所，以協助中央主管機關適時更新相關技術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至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四條）

五、增訂電業設置線路及電源線時，有關使用公、私有土地之程序、線下補償之法源依據，及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預防非常災害之先行處置規定

為穩定電源供應及確保電力系統安全，有關電業因設置線路之需要，應給予特別協助，爰增訂電業得於公共使用土地及其上空或地下設置線路與電源線。另電業設置線路或電源線使用私有土地及其上空或地下，應給予合理補償並事先通知。有關輸電線路需使用私有土地及其上空或地下部分，為保障土地地主權益，爰另增訂應由電業與所有人協議取得權利，協議不成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法辦理徵收所有權或地上權，再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電業使用。另為避免緊急危難，公用電業有使用公、私地、拆除障礙物、修剪植物、暫時通行之必要時，得先行處置，事後報告，以免延誤救援時機；有發生抗爭事實時，並得洽請所在地警察機關派員到場維護秩序。（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一條）

六、綜合電業與配電業之電價及公用電業與電力調度中心各種收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得設電價及費率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因社會快速進步，電力已成為民生必需品，電價及各種收費率對用戶均有廣泛影響，基於保障公用電業合理利潤並維護用戶權益，電價及各種收費率之計算公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得設電價及費率審議小組進行審議，以作為公用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率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條）

七、健全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

為維護用電安全、保障工程施工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規定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聘用人員之資格，並明定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應遵守之行為及義務，以落實該等行業及人員之管理。（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

八、放寬自用發電設備申設規定及程序

為鼓勵自用發電設備申設，開放團體或自然人均得申請設置，並得銷售一定容量以下之電能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予電業；自用發電設備種類及應行管理之事項繁多，其設置管理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規定，俾簡化程序，並隨社會環境需要適時修正，特賦予自用發電設備管理規則訂定之法源。（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

- 九、電業與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自用發電設備應每年提撥基金；核能發電廠應提撥核能後端營運基金增訂第八章「基金」專章，規定電業及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自用發電設備，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及天然氣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電能基金，以作為清潔能源補貼、能源研究發展、節約電能、電力普及、公用路燈補貼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另設有核能電廠者應提撥核能後端營運基金，充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及設施除役等相關工作所需費用，以達專款專用之目的。（修正條文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

十、過渡時期配套措施規定

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依修正施行前取得或執行之權利應予以保障，相關制度亦應予以接續。為落實證照制度及保障現有電力技術人員工作權，爰授權訂定專案檢定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聘用而未具本法規定資格之技術人員，仍得繼續從事電業相關工作五年。另發電業因依修正施行前規定以公用事業身份而取得之權利，應予以保障。本法修正施行後，電業應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進行換發電業執照，並修正其原先之營業規則。（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一條）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電業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通 則	「通則」為法律名稱，爰依現行立法體例，將「通則」修正為「總則」。
第一條 為開發及節約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促進電業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開發國家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發展電業經營，維持合理電價，增進公共福利，特制定本法。	明定本法制定之目的，在於開發及節約國家電力資源，促使電能有效供應，並藉健全電業經營及公平競爭，保障用戶權益，以平衡電業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條次變更，並按現行立法體制，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電業</u> ：指依本法核准之綜合電業、發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 二、 <u>發電業</u> ：指設置發電廠，以銷售電能之事業。 三、 <u>輸電業</u> ：指設置輸電線路及變電所，以轉供電能之事業。 四、 <u>配電業</u> ：指設置配電線路及變電所，以轉供及銷售電能之事業。 五、 <u>綜合電業</u> ：指設置發電廠及電力網，以轉供及銷售電能之事業。 六、 <u>營業區域</u> ：指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核定供綜合電業或配電業經營業務之區域。 七、 <u>電業設備</u> ：指經營發電、輸電、配電等業務所需用之設備。 八、 <u>主要發電設備</u> ：指原動	第二條 本法所稱電業，謂應一般需用經營供給電能之事業。 第三條 本法所稱電業權，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在一定區域內之電業專營權。 第四條 本法所稱營業區域，謂依前條規定，取得電業權者供給電能之區域。 第六條 本法所稱電業設備，謂發電、輸電、配電所應用之一切設備；所稱主要發電設備，謂能源裝置原動機、發電機； <u>所稱中心發電所</u> ，謂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u>高效力發電所</u> ；所稱電力網，謂統籌分配供給多數營業區域電業之輸電網路。	一、將現行條文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有關名詞定義之條文併列於本條，並配合本法全面修正，增修部分定義，以杜爭議。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移列第一款。原定「一般需用」之用詞定義模糊，爰修正為依本法核准之綜合電業、發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 三、配合電業之分類，爰增訂第二款至第五款，以明定各電業之定義。 四、本法全面修正後，各電業無專營權，故「電業權」無存在必要，現行條文第三條爰予刪除。 五、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電業權」之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之修正後移列第六款，並重新定義，以資明確。 六、現行條文第六條前段所稱發電、輸電、配電「所應用之一切設備」涵蓋範圍過大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u>機、發電機或其他必備之能源轉換裝置。</u> <u>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以發電之設備。</u> <u>十、用戶用電設備：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線路、變壓器、開關等設備。</u> <u>十一、電力網：指聯結輸電、配電線路及變電設備，以輸送電能之系統。</u> <u>十二、線路：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與其支持設施。</u> <u>十三、電源線：指發電廠聯結至電力網，以躉售電能之線路。</u> <u>十四、供電：指電業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至用戶，以提供電能之服務。</u> <u>十五、用戶：指依電業營業規章之規定，向電業請求供電者。</u> <u>十六、電器承裝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承裝事項之事業。</u> <u>十七、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檢驗、維護事項之事業。</u>		，宜限於經營業務「所需用」之設備，俾明因電業設備應負擔責任之範圍，爰酌作修正後移列第七款。 七、現行條文第六條中段有關主要發電設備之定義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第八款。主要發電設備之功能係將各類能量轉換為電能，由於發電方式日新月異，不限於原動機、發電機，爰酌作修正，以期周延。 八、新增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分別界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用戶用電設備」、「供電」、「用戶」、「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避免適用上產生疑義。 九、現行條文第六條後段有關電力網之定義，酌作修正後，移列第十一款，並增訂第十二款之「線路」及第十三款之「電源線」，以資區分。有關線路之支持設施包括如電桿、鐵塔、地下管道、地下孔及附著於其上之開關、變壓器、電容器、監控等相關設備。 十、現行條文第六條所稱「中心發電所」已涵括於第二款中之發電業定義，爰予刪除。
第四條 綜合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為公用事業（以下簡稱公用電業）；發電業為非公用事業。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二條規定，電力事業為公用事業，需接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及管制，惟為促進電力市場自由競爭及減少發電業之經營限制，爰明定發電業為非公用事業，以排除民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管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適用。 三、而綜合電業、配電業則因負有營業區域內電力網之規劃、興建、維護及供電義務，輸電業則為提供「公共運輸」電力網之業者，與公眾利益息息相關，仍須由主管機關監督及管制其運作，爰明定綜合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為公用事業。
第五條 電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一、<u>本條新增</u>。 二、由於電業屬資本密集事業，為利電業資金之籌措，且因「股份有限公司」於公司法中有較周詳之規範，爰明定電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七條 電業經營分左列各種： 一、公營：國營、直轄市營、縣（市）營、鄉（鎮、市）營屬之。 二、民營：人民出資經營者屬之。 政府與人民合營之電業，政府資金超過百分之五十者，視為公營；其由公營事業轉投資與人民合營者，其出資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亦同。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電業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之規定，已無區分公、民營電業之必要，本條爰予刪除。
	第八條 水力發電之容量在二萬瓩以上者國營，但經中央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在此限。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係規定水力發電經營型態，惟為落實自由化精神，並無限定水力發電廠經營型態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條 電業除小型電業外，其等級如左： 一、供電容量在十萬瓩以上者為一級。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明定電業分級之主要目的係為規範每日供電時間，因目前全日供電已成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供電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不及十萬瓩者為二級。 三、供電容量在五萬瓩以上不及二萬瓩者為三級。 四、供電容量在五百瓩以上不及五千瓩者為四級。	必然趨勢，且電業經營多元化之後，無庸再按供電容量予以分級，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前條各級電業，因供電容量變更，致超過或不及其本級之限度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升級或降級。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之刪除，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電業向主管機關申請或報告時，其程序依左列規定： 一、鄉（鎮、市）營或民營電業，報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 二、國營、直轄市營、縣（市）營電業，報由其事業所屬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並將副本分送有關地方主管機關。 三、電業營業區域及於數個行政區域者，按其申請或報告事件之性質；其涉及全部營業區域者，報由其營業主要部分所屬行政區域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其涉及某一行政區域者，報由該行政區域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同時均應將副本分送各有關地方主管機關。 前項申請或報告，於必要時得逕報中央主管機關。	一、本條刪除。 二、電業申請之程序屬細部作業規範，於本法授權之子法規範即可，爰予刪除。
第六條 <u>公用電業與發電業間不得互相兼營；公用電業兼營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公用電業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並經中</u>	第十四條 電業非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經營其他事業。 電業與其他事業兼營者，其電業部分應有獨立之會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之修正理由如次： （一）因公用電業與非屬公用事業之發電業，其事業性質不同，為避免事業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央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同時經營二個以上營業區域或二種以上公用電業者，應依其營業區域或經營類別，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經核准兼營之公用電業，亦同。

綜合電業應依發、輸、配電業務，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

公用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計。

電業會計科目及其固定資產之折舊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體經營及管理混淆，爰增訂公用電業與發電業間不得互相兼營。

(二)因公用電業為公用事業，與民生息息相關，故其營業部分應予以強化管理，以避免影響民眾用電權益，故為防止公用電業兼營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致影響本業之經營，爰以不影響公用電業業務經營為公用電業申請兼營電業以外其他事業之准駁條件之一。

(三)為防止公用電業利用其公用事業地位，設置相關設施或經營特定行業，而造成獨占、結合或聯合等限制競爭及不公平競爭行為，故將不妨害公平競爭列入公用電業申請兼營電業以外其他事業之准駁條件之一。考量可能妨害公平競爭樣態包括：

1. 因公用電業之參與而有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之虞。
2. 有以公用電業之設施或盈餘，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之虞。
3. 有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虞。
4. 有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虞。 5. 其他可能妨礙競爭之行為或可能性者。 (四)發電業因非屬公用事業，且發電市場為自由競爭市場，故放寬發電業之經營限制，可進行多角化之經營，爰不再予以禁止。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電業與他業間、同一電業之營業區域間、不同公用電業間及綜合電業不同業務間，應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以避免交互補貼現象，俾利主管機關查核財務資料及核定電價與各種收費率。 四、按現行公民營事業會計科目及折舊率之核定，均非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五、參照電信法第十九條規定，於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公用電業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以供公用電業遵循。
	第十五條 本法所稱電業負責人，在公營電業，依其事業所屬機關及其電業本身組織法規之規定；在民營電業，其為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之規定；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獨資經營者，為出資人。 電業之經理人、主任技術員及以其他名義主管電業全部或一部事務之人，在執行其職務之範圍內，均視為電業之負責人。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電業組織型態係電業經營者之考量，故其負責人應依相關規定定之，無另行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十六條 電業負責人對於電業事務之處理，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電業連帶負賠償之責。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電業負責人之連帶責任於民法已有相關規定，無特別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章 電力調度		一、 <u>本章新增</u> 。 二、為規範電力調度相關事項，爰增訂本章。
第七條 電力調度，應本安全、公平、公開、經濟及能源政策原則為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維持電力市場公平競爭，電力網均定位為「公共通路（Common Carrier）」，即所有電業均得在系統安全前提下，機會均等且無差別待遇地使用電力網路以輸送電能。 三、電力調度事涉電力系統整體供需，需以網路系統之安全及可靠度為首要條件，並為使所有業者能公平使用，必須公開網路資訊讓所有業者瞭解、利用，且執行電力調度時，並應考量整體經濟效益及政府能源政策，以建立一公平競爭之電力市場。
第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取得電業執照者，應於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前，按其裝置容量及輸電容量捐助一定金額，以成立財團法人電力調度中心。 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新設或擴建之電業，應於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前，依前項規定之額度，捐助或捐贈電力調度中心。 前二項電業捐助及捐贈金額及方式，電力調度中心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程序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之增訂理由如次： （一）為使電力調度符合安全、公平、公開、經濟及能源政策原則，爰明定由既有電業捐助成立電力調度中心。依綜合電業、發電業及輸電業按裝置容量或輸電容量大小，決定為成立財團法人電力調度中心之捐助金額。 （二）因電力調度中心之成立為電業自由化之關鍵，應儘早成立。本法修正後，既有電業於換發電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設立基準、監督及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業執照時，即應捐助成立電力調度中心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輔導成立該中心。 三、本法修正後新設之電業或電業擴建部分，均使電力市場規模擴大，電力調度中心亦需依市場規模調整組織及設備，爰依公平原則增訂第二項，於本法修正後，電力調度中心成立前，依本法規定所申設或擴建之電業應依第一項規定捐助金額；於電力調度中心成立後加入之電業，則應依第一項規定捐贈金額予電力調度中心。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本條規定之相關事項訂定子法，以確實監督及管理電力調度中心。
第九條 電力調度中心專責經營電力調度業務，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電力調度規則，執行電力調度業務。 電力調度中心未成立前，電力調度業務，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綜合電業執行之；被指定之綜合電業，不得拒絕。 第一項電力調度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費用分攤及緊急處置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電力調度規則管理之。		一、本條新增。 二、因電力調度業務影響電業經營甚鉅，故應由電力調度中心專責經營，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電力調度規則執行電力調度業務，以維公正、公平，爰訂定第一項。 三、第二項明定電力調度中心未成立前，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綜合電業執行電力調度，以承接現行之電力調度業務並保障用戶用電權益。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調度規則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費用分攤及緊急處置等事項，俾使執行電力調度有所遵循。其中規範事項，至少應包括輔助服務、壅塞管理及不平衡電力管理等。另電業提供輔助服務所發生之成本及費用，依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使用者付費原則，將由所有使用者負擔。故發電業經由電力調度中心轉供時，除負擔轉供費用外，並將分攤綜合電業及輸電業因提供輔助服務所發生之成本及費用，併予敘明。
第十條 下列電業設備所生產或輸送之電能，應接受電力調度中心之調度。但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綜合電業設置之發電廠、電源線、輸電線路及變電所。 二、輸電業設置之輸電線路及變電所。 發電業生產或購售之電能，需用電力網輸送者，得請求電力調度中心調度。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達成電力調度作業之需要及穩定電力系統，爰於第一項明定綜合電業及輸電業所屬之輸電電力網、線路、變電所、發電廠及電源線，應交由電力調度中心統籌調度。 三、第二項明定發電業生產或購售之電能，需用輸電電力網輸送者，得請求電力調度中心調度；其發電廠及電源線即需接受電力調度中心依電力調度規則之調度。
第十一條 電業所生產或購售之電能經由電力調度中心調度者，應按其接受調度總量繳交電力調度費。 綜合電業及輸電業設置之輸電線路及變電所，應依其轉供電能數額及費率，向使用該電業設備之電業收取費用。 前項轉供費用，得由電力調度中心代收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維持電力調度中心營運，爰於第一項明定經電力調度中心調度電力者，電力調度中心得收取電力調度費。 三、為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於第二項明定調度電力使用到輸電線路時，設置該線路之綜合電業及輸電業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費率收取轉供費，並得請電力調度中心代收。 四、電力調度費及轉供費率，依第五十九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費率計算公式；電力調度中心與公用電業依該計算公式擬訂各種收費費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十二條 電業之董事、監察人、股東或受雇人，不得為電力調度中心之經理人。 電力調度中心之董事、監察人，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有關專家任之。董事應組織董事會，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董事中選任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維持電力調度中心之獨立性，及避免利益衝突，爰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於第一項規定電業之相關利益人，不得任電力調度中心之經理人。 三、為使電力調度中心之運作合於法令規定，並具公平、客觀，爰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對證券交易所之制度設計規定，於第二項規定電力調度中心之董事及監察人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有關專家擔任，並規定其董事長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董事擔任，以維持該中心之超然性及公正性。 四、第三項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但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電力調度中心因違反法律或營運不善，致有無法繼續營運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指定綜合電業接管，繼續辦理電力調度業務。 前項接管之要件、程序、期間、費用負擔與管理，及接管人之選派、職權、行為基準、監督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電力調度業務影響電力穩定供應至鉅，為確保電力調度業務能夠正常運作，爰於第一項明定電力調度中心無法繼續營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指定綜合電業接管。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接管電力調度中心之辦法。
第十四條 電力調度中心應提撥一定數額之營運保證金，以支應因重大事故發生或營運不善致有無法正常或繼續營運之虞，或調度不當時之賠償、營運或接管等費用。 營運保證金應信託或委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電力調度與民生息息相關，為確保電力調度中心之持續營運，爰於第一項明定該中心應提撥營業保證金，以預防因特定事故，致該中心無法持續營運時，得以該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任信託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經營之。 第一項營運保證金之數額基準、提撥、調整與差額補足之時間與程序、運用範圍、支應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及前項信託之經營範圍與期限、受託機構或委任保管機構之資格、評選程序、費用支應、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證金賠償、維持營運。 三、為確保該保證金於必要時得以使用，第二項明定該保證金應信託或委任經營。 四、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營運保證金之數額基準、支應及運用、營運保證金信託或委任之相關事項訂定子法，俾利管理。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或電業及用戶權益，得隨時令電力調度中心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查核其業務、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發現有違反法令之重大嫌疑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電力調度中心對於前項命令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本條新增。 二、因電力調度中心運作與電力供應息息相關，倘其營運不良，將影響電力穩定供應，並影響用戶用電權益及電業經營，為防止該等影響市場行為發生，政府機關應善盡監督電力調度中心運作職責，以維護公眾、業者及全體用戶權益，爰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準用第六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電力調度中心之檢查及通知提出資料等相關規定，以發現營運不善及杜絕違法情事。倘發現有違法情事，並可立即予以處置，防止事證煙滅。 三、第二項明定電力調度中心對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提出或查核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三章 許 可	第二章 電業權	一、章次修正。 二、配合「電業權」之取消，將章名修正為「許可」。
第十六條 <u>電業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填具申請書，並依其經營類別檢附下列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籌設或</u>	第十八條（第一項） 經營電業應備具左列計畫圖說，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準備案： 一、供電目的。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一項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並酌作修正，明定電業籌設或擴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u>擴建許可：</u> <u>一、綜合電業：</u> <u>(一)經營計畫。</u> <u>(二)工程計畫。</u> <u>(三)財務計畫。</u> <u>(四)擬營業之區域圖。</u> <u>(五)主要發電設備及位置圖。</u> <u>(六)輸電線路分布圖。</u> <u>(七)配電線路分布圖。</u> <u>二、發電業：</u> <u>(一)經營計畫。</u> <u>(二)工程計畫。</u> <u>(三)財務計畫。</u> <u>(四)主要發電設備及位置圖。</u> <u>三、輸電業：</u> <u>(一)經營計畫。</u> <u>(二)工程計畫。</u> <u>(三)財務計畫。</u> <u>(四)輸電線路分布圖。</u> <u>四、配電業：</u> <u>(一)經營計畫。</u> <u>(二)工程計畫。</u> <u>(三)財務計畫。</u> <u>(四)擬營業之區域圖。</u> <u>(五)配電線路分布圖。</u> <u>前項許可之申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u> <u>第一項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展一次，展期不得逾二年。</u>	二、供電區域圖。 三、設施計畫。 四、財務預算估計。	建設備時，應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配合第三條電業分類規定，將申請許可所需檢具之書件，依綜合電業、發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分別規範。另，配電業之擴建係指其營業區域之變更等情事，併予指明。 三、為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爰明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電業，並應檢具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四、第三項之新增理由如次： (一)為規範電業於取得籌設或擴建許可後，儘速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地目變更等前置作業，爰規定許可期限為三年，除已獲准展期者外，許可期限屆滿即行失效，中央主管機關得開放其他業者申請，免因拖延時日，無法照原擬計畫經營業務。 (二)考量實際作業需要，如有正當理由，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但為避免業者取得籌設或擴建許可後，因故不繼續施工，致妨害其他業者進入機會而降低自由競爭，故限制展期以二年為限。 五、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移列至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前條規定之申請，其營業區域有二個以上者，應個別為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u>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之申請程序將依第二十九條授權子法之規定辦理，本條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u>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二十條 在同一區域內有二個以上經營電業之申請時，應以申請在前者為優先，予以核准；其申請日期相同者，應以計畫較善者為優先；計畫相同者，限期令各申請人自行協議後重行申請，協議不諧或不依協議時，由主管機關召集各申請人抽籤定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電業專營權之刪除，爰刪除本條有關營業區域內電業之決定順序之規定。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電業籌設或擴建之許可時，除審查計畫之完整性，並應顧及能源政策、國土開發、區域均衡發展、環境保護、電業公平競爭、電能供需及電力系統安全。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持能源政策之能源配比及電能供需之區域均衡，得限制主要發電設備之使用能源種類及設置區位。		一、<u>本條新增</u>。 二、中央主管機關為電業籌設或擴建之許可時，宜有一定之審查原則，參照日本電源開發促進法第三條立法例，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關於審查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之資料時，應考量之相關因素，讓電業於提出申請時，得依該等因素預為規劃。 三、為推動淨潔能源使用及使電源穩定供應能南北平衡，中央主管機關應有權對電業所使用能源種類或設置區位予以限制，惟此項限制將影響業者權益，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
第十八條 <u>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施工，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u> <u>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u> <u>電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u> 前項申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派員查驗合格，並取	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 施工前應報請核發工作許可證；施工完竣，應報請派員查驗，<u>並備具圖說申請登記，經查驗合格，核發電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給予電業權後，始得營業。</u> <u>前項備案，經過六個月尚未進行施工之籌備者，除有正當理由申請准予延展者外，得撤銷之。</u>	一、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 二、為使電業之籌設或擴建得以迅速展開，爰於第一項明定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限內開始施工，並應於施工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在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 三、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第三項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為使電業於取得工作許可證後，儘速施工並如期完工，爰予
	第八十四條 電業擴充或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應備具工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得核發或換發之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u>程計畫圖</u>，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作許可證。	明定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除已獲准展期外，如逾有效期限，工作許可證將自動消滅。另，中央主管機關准駁工作許可證之展期，將考量電業設備施工之程度、進度、完成可能性、完成期限及申請展期期限，以符實際施工進度之需要，併予敘明。 四、為有效管理，爰於第三項明定電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派員查驗合格，取得電業執照，始得營業。 五、現行條文第八十四條有關電業擴充或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規定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更換主要發電設備屬汰舊換新，需換置新發電設備，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電業執照之核發或換發事宜。
第十九條 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 前項變更之審查，準用第十七條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以避免影響整體能源政策。 三、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之審查，準用第十七條規定之審查原則，俾明審查時應考量之相關因素。
第二十條 電業執照應依其經營類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綜合電業： （一）公司名稱。 （二）負責人。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各電業執照應載事項，以供查核。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資本額。 (四)營業區域。 (五)發電廠址。 (六)總裝置容量。 (七)主要發電設備能源種類及裝置容量。 (八)有效期限。 二、發電業： (一)公司名稱。 (二)負責人。 (三)資本額。 (四)發電廠址。 (五)總裝置容量。 (六)主要發電設備能源種類及裝置容量。 (七)有效期限。 三、輸電業： (一)公司名稱。 (二)負責人。 (三)資本額。 (四)有效期限。 四、配電業： (一)公司名稱。 (二)負責人。 (三)資本額。 (四)營業區域。 (五)有效期限。		
<u>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申請，審酌下列事項，劃分及調整營業區域：</u> <u>一、行政區域。</u> <u>二、人口分布。</u> <u>三、經濟效益。</u> <u>四、自然地理環境。</u> <u>五、公平競爭。</u> <u>六、其他特殊需要。</u> <u>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劃定營業區域，並公告之。</u>	<u>第十七條 電業營業區域，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加蓋部印之營業區域圖為準，不得自由伸縮。</u> <u>營業區域圖，應懸掛於營業所內。</u> <u>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營、縣（市）營或鄉（鎮、市）營之電業，其營業區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特許外，不得超過其行政區域。</u>	一、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均係規範營業區域，爰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其修正理由如次： （一）綜合電業或配電業於申請籌備或擴建許可時應指明擬營業之區域，其許可經營之營業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相關因素認定，鑒於營業區域之劃分涉及第二十四條之電業間公平競爭，且為透明化准駁依據，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審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酌劃分或調整營業區域，並有明確之審酌原則供中央主管機關遵循。 (二)第六款所指其他特殊需要，包括調度考量、負載規模、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發展等需要。 (三)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調整營業區域，應依據審查原則進行調整，公平對待所有電業，並避免造成原電業之損失，併予敘明。 二、按營業區域之劃分影響電業甚鉅，爰於第二項明定其劃定時間及程序。
<u>第二十二條 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自中央主管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發照日期起算。期滿一年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最長以十年為限。</u> <u>前項延展之審查，準用第十七條規定。</u>	<u>第二十四條 電業權之有效期間，一級及二級均為三十年，三級為二十五年，四級為二十年，期滿一年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展，每次以十年為限。不願繼續經營者，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中央主管機關。</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其修正理由如次： (一)本法修正後，已無電業權規定，現行有關電業權規定爰予刪除。 (二)明定電業執照有效期限為二十年，並得申請延展，且其延展最長以十年為限，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於審查電業延展之申請時，依職權決定其延展期限： 1. 綜合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為公用事業，其投資保障應有期限限制，且藉由換照程序以審核其經營績效，爰明定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限為二十年。 2. 發電業雖為非公用事業，惟發電廠之興建涉及公共安全、民眾權益、環保及能源配比政策等，且發電業之籌設仍採許可制，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考量設備之折舊及鼓勵業者引進新技術以提高經營效率，爰明定發電業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限為二十年。 3. 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後，電業即無經營之權利，其延展即與電業之籌設具有同等重要性，爰明定電業應提前申請延展。 三、第二項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電業延展申請之審查，應準用第十七條規定之審查原則，俾明審查時應考量之相關因素。
	第二十二條 電業聯絡通電及電力網之輸電線路，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經過其他電業營業區域，但不得侵害其電業權。	一、<u>本條刪除</u>。 二、由於輸電線路為聯絡輸電及設置電力網之需要，必經過其他電業之營業區域，並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十三條 綜合電業或輸電業對於其他電業或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不得拒絕。但要求互聯之電業設備或自用發電設備不符合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u>本條新增</u>。 二、電力網定位為「公共運輸者」，應提供其他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公平使用，爰明定除不合有關電壓頻率供電、違反設備安全裝置規定者外，綜合電業或輸電業有與其他電業設備或自用發電設備網路互聯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綜合電業或配電業不得直接供電予其營業區域以外之用戶。但有<u>正當理由</u>，經用戶所在地綜合電業或配電業同意，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電業不得供電於其營業區域以外，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u>一、供電於另一電業，經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時。</u> <u>二、由中央主管機關特別指定，供電與國防有關之主要工業或電車、鐵路事業時；但以其所在地電業之</u>	一、條次變更。 二、因營業區域劃分係考量電業間公平競爭，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不得擅自變更，倘許可公用電業得直接架設線路供電予營業區域外用戶，無異擴大營業區域，並妨礙該地公用電業之經營。但為維護民眾用電權益及兼顧電業間公平競爭，倘因正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u>供電成本，超過指定電業之供電成本者為限。</u> <u>三、在營業區域以外，尚無其他電業可以供電之少數用戶時，經地方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供電者。</u>	當理由，經該營業區域之公用電業同意，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者，得由營業區域以外之綜合電業或配電業越區供電。
	第二十五條 電業變更營業區域時，應就已核准之營業區域加繪新界線，備具工程計畫書及輸電配電線路詳圖，敘明預定工程起訖日期，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核准，經過六個月無正當理由而尚未施工者，得撤銷之。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法全面修正後，發電業及輸電業並無營業區域，而綜合電業及配電業之營業區域亦不得任意變更，本條已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
	第二十六條 電業在其核准之營業區域內，逾三年尚未設置配電線路之地段，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定期催告仍不添設而無正當理由時，中央主管機關得縮減其營業區域。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立法意旨，原在預防電業空占營業區域之情事發生，妨礙用戶用電權益，惟電業設置配電線路之義務屬供電義務之一種，有關違反供電義務規定，現已納入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予以規範，爰予刪除。
第二十五條 電業不得擅自停業。<u>但發電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 <u>發電業停業不得超過一年，並應於停業前，檢具停業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u> <u>電業不得擅自歇業。擬歇業者，應於歇業前，檢具歇業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十五日內，將電業執照報繳中央主管機關註銷；屆期未報繳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u>	第三十條 電業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停業。 電業經核准停業者，應於核准後十五日內，將其營業區域圖及電業執照，報繳中央主管機關註銷。	一、條次變更。 二、停業係指暫時停止營業，歇業則是完全終止營業，電業停業、歇業影響民眾權益甚鉅，爰作適度管理，分別規範，以資明確。 三、鑒於電力為民生必需品，暫時停止營業嚴重影響供電穩定及民眾用電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電業不得擅自停業。 四、因發電業非屬公用事業，且為自由競爭之業別，應與屬公用事業之綜合電業及輸電業、配電業有所區別，爰於第二項規定發電業於停業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得予停業，但不得超過一年。 五、因公用電業負有供電義務，如其有停止供電情事，應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非屬本條所稱停業。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明定電業不得擅自歇業，擬歇業者應於歇業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考量用戶用電權益及公共安全，電業停業、歇業時，應一併提出停業、歇業計畫，就用戶供電權益及設備處置為妥善安排，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停業、歇業。另於後段增訂電業歇業應於期限內報繳電業執照註銷；屆期未報繳執照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註銷。
第二十六條 <u>電業停業、歇業、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延展致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或經廢止電業執照者，中央主管機關為維持電力供應，得協調其他電業接續經營。協調不成時，得使用其電業設備繼續供電。但使用發電業之電業設備，應給予合理補償。</u>	第三十一條 <u>電業依前條規定停業後，新電業權未核准前，所在地地方政府因維持公用，得就其電業設備在原區域繼續供電，但應給與合理租金。</u>	一、條次變更。 二、電業因故不能營業時，為維持電力供應，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其他電業接續經營。協調不成時，得使用其電業設備繼續供電。但使用非有供電義務之發電業電業設備時，應給予合理補償。
	第二十八條 <u>電業移轉其電業權與他人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連同契約於移轉後十五日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業執照。</u>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電業權之刪除，未來將不生電業權移轉情事，爰予刪除。
第二十七條 <u>電業間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由擬併購之電業共同檢具併購計畫書，載明併購後之營業項目、營業區域、資產、負債及其資本額，先向中央主</u>	第二十九條 <u>電業與其他電業合併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連同契約、合併計畫書及因合併而消滅之電業執照，於合併後十五日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業</u>	一、條次變更。 二、電力係民生必需品，電業間併購影響電業經營及公平競爭甚鉅，爰將現行之事後登記制修正為事前許可制，以確保公平競爭及民眾用電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管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執照。	權益。 三、明定併購時，應由擬併購之電業全體檢具文件事先申請同意；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併購後之換發電業執照規定，業於第二十八第三項換發電業執照事項中一併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十八條 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電業應於變更前，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電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為變更電業登記，並換發電業執照： 一、違反法令經勒令停工。 二、營業區域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核定變更。 電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業應於公司執照變更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一、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判刑確定者。 二、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經處分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二十七條 電業執照所載主要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換發電業執照。 第三十二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撤銷其電業權，並得由所在地地方政府或人民，備價收買其電業設備，繼續經營： 一、經營年限屆滿，不照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延展者。 二、非因不可抗力，停電至三個月以上者。 三、非因特殊障礙，不能盡其營業區域內之供電義務者。 四、違反法令規定，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令飭定期改善而不遵行者。	一、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合併修正。 二、第一項新增。電業之電業執照中，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如有變更，係重大變更，且可能與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審查原則審查結果有所抵觸，爰明定電業應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應，重新申請辦理。 三、第二項新增，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予變更電業執照登記項目之情形。 四、現行條文第二十七條移列第三項，將電業執照所載事項變更，應申請換發執照之期限由「十五日」修正為「三十日」，以符實際作業需要，並酌作文字修正。另，所稱「本法另有規定」係指依第二十條規定電業執照應載明事項中，電業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申請籌設或擴建、第二十一條申請變更營業區域、第二十二條申請有效期限延展與本條第一項變更能源種類、裝置容量及廠址，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並換發電業執照，併予敘明。 五、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移列第四項，其修正理由如次：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因本法已明定接管規定及取消電業權，爰刪除備價收買及撤銷電業權規定，並修正為廢止電業執照。 (二)因本法修正主要係促進電業公平競爭，如有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依公平交易法或其他法令判刑確定者，應廢止其電業執照，爰增訂第一款以維持電力市場秩序，確保電力供應，並保障用戶權益。 (三)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四款移列第二款，並參酌公司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因廢止電業執照影響業者權益，茲明列違反情形；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因本法均另有處罰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十九條 <u>電業籌設、擴建、施工之許可、執照之核發、變更、延展與停業、歇業、併購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三十三條 本章各條之申請登記規則及書圖式樣，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將本章有關許可事項之授權內容作具體及明確規定，爰予修正。
第四章 工 程	第三章 工 程	一、章次變更。 二、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條 電力網設備，應力求標準化；其裝置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公用電業應建立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記載電力網線路名稱、電壓、分布位置、使用狀況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主管機關於</u>	第三十四條 電業設備，應力求標準化，其 <u>方式、規範及裝置之規則</u>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列為第一項，現行所訂定電業設備涵括範圍過廣，按目前相關之子法（變電所裝置規則、電業控制設備裝置規則及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均屬電力網之範疇；參酌世界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u>必要時，得通知公用電業提供電力網相關資料，並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u>		各國電業市場，都有網路標準規範（Grid Code），爰將「電業設備」修正為「電力網設備」。 三、第二項新增。為維護公共安全，避免因施工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未明線路所在，致線路遭受損毀，連帶影響供電穩定及供電安全，爰明定公用電業應建立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以減少工安及停電事故發生。
第三十一條 <u>電業應依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 前項電壓及頻率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供電電壓及交流電週率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u>供電電壓之變動率，以不超過左列百分數為準：</u> 一、<u>電燈電壓，高低各百分之五。</u> 二、<u>電力及電熱之電壓，高低各百分之十。電燈、電力、電熱合一線路時，依電燈電壓之標準。</u> 第三十七條 <u>供電所用交流電週率變動率之高低，各不得超過標準週率百分之四。</u> 第三十八條 電業應照規定之電壓及週率標準，供應三相交流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特許者，不在此限。	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均係規定供電品質，爰合併修正，列為本條文。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移列第一項，明定電業應照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如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則屬例外，列為但書，以維持彈性。另，現行規定「週率」之學術名稱，爰予以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合併移列第二項。由於電業供電電壓及頻率之標準（包括變動率），均屬數據性資料，將隨科技進步而變動，為維護公共安全及系統相容性，爰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子法規定，俾適時加以調整。
第三十二條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u>電量、電壓、頻率、功率因數、負載及其他有關事項。</u>	第四十條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發電及購電之度數、電壓週率及負荷之變動。	一、條次變更。 二、將「週率」修正為「頻率」，「負荷」修正為「負載」，以符合學術慣用語詞。 三、電量包括發電、購電、售電及輸送電能之度數。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三十三條 電業應依規定於電業設備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u>前項安全保護設施之裝置處所、方法、維修、安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四十一條 電業應裝置保安設備於必要處所。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列為第一項。鑒於電業設備之安全保護設施攸關公共安全與電力可靠、穩定供應，爰明定電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包括防災在內之安全保護相關設施。 三、現行電業於必要處所裝設之安全保護設施，如於發電廠內之主要發電設備設置場所及控制室，裝設保護電驛及保安裝置，及於開關場裝設比壓器、比流器及斷路器等。 四、為明確授權，爰增列第二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安全保護設施之裝置處所、方法、維修、安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俾利管理。
第三十四條 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及維護檢驗結果。 <u>前項電業檢驗、維護項目、週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四十二條 電業應每年至少檢驗機器及線路一次，並記載檢驗結果。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四十二條列為第一項，其修正理由如次： (一)電業機器及線路均屬第三條第七款之「電業設備」；電業應對其設備定期檢修，以確保供電可靠且有效率。 (二)電業設備依其性質之不同（如發電機、輸配電線路、各類保護設備及控制設備），檢驗及維護期限亦不盡相同，現行規定至少一年檢驗一次不盡合理，為促使檢驗工作能配合實際需要實施，爰將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修正為定期檢驗及維護，使其適用較具彈性。 三、第二項新增。將電業設備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檢驗、維護項目及週期，授權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法規命令，並踐行預告及刊登公報程序。
<u>第三十五條</u>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及<u>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保護設施</u>，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令電業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u>電業對於前項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	第八十二條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發電設備，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八十二條列為第一項，其修正理由如次： (一)電業設備及安全保護設施攸關公共安全及供電穩定，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隨實查驗，倘有不合規定，並應令電業限期改善，以防發生公共危險。 (二)現行電業設備查驗與前條電業設備檢驗之項目及週期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為統一查驗標準及職權，爰刪除現行條文地方主管機關為電業設備之查驗機關。 三、第二項新增。明定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驗。
<u>第三十六條</u> 電業對用戶裝置之用戶用電設備，應檢驗合格後，方得接電。對已裝置之用戶用電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u>用戶拒絕接受檢驗或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電業得停止供電。</u> 前項檢驗，電業得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或依第六十八條規定登記之<u>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之。</u> <u>第一項用戶用電設備之範圍、項目、要件、配置及其他安全事項之規則，及前項檢驗之範圍、基準、週期</u>	第四十三條 電業對用戶用電裝置，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u>每三年至少檢驗一次</u>，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 <u>前項之檢驗，必要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之。</u> 第四十四條 用戶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用戶電度表檢驗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均係規範用戶用電線路，爰合併修正，列為本條文。 二、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修正後列為第一項。各國立法例中並未明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時間，且用戶用電性質不一，建築結構不同，用電設備之檢驗期限因此也不相同，尤其公共場所最需加強檢驗。為促使檢驗工作能配合實際需要機動實施，爰將每三年至少檢驗一次修正為定期檢驗，使其適用較具彈性。 三、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有關地方主管機關協助檢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規定，因目前由電業執行即可，無需由地方主管機關協助，爰予以刪除。 四、第二項新增。明定檢驗業務可委託依法登記之專業技師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俾利實務執行。 五、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移列第三項，有關電度表檢驗規則，已納入度量衡法之子法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中加以規範，故予刪除，本項爰就用戶用電設備之技術規範之規則及檢驗之辦法內容予以明確授權。
第三十七條 用戶用電容量、建築面積或樓層，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者，應於其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無償提供予電業裝設供電設備；其未設置者，電業得拒絕供電。 前項用戶用電容量、建築面積或樓層與配電場所及通道之設置方式、要件、替代措施、施工程序、安全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因應目前用戶需求，健全配電業務之整體發展，用電量較大、建築面積較大或樓層較高之用戶，有提供配電場所之義務，因係提供該等用戶所需，故於第一項明定應無償提供。 三、用戶用電之配電場所設置，宜有一定規範，爰於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管理之標準，俾資遵循。
第三十八條 <u>電業於其電業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u>，應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線路。	第四十五條 遇有<u>線路</u>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u>電業</u>應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並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線路。	一、條次變更。 二、電業因非常災害，為安全需要而施行防護之範圍，除線路外，尚有各種設備，爰將「線路」修正為「電業設備」，以擴大適用範圍。
	第四十六條 電業職工及裝修設備之電匠，應習練觸電急救法。	一、<u>本條刪除</u>。 二、「電業職工」一詞範圍過廣，且本條純屬告示性；再者，勞工衛生安全法已明定預防事故之必要教育及訓練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條文，已無重覆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u>第三十九條</u> 電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所定情形時，應同時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u>前項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程序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第四十七條</u> 觸電或電業設備發生意外，致有死傷時，電業應即將事實經過，報告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列為第一項。鑒於電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火災之情形時，皆足以威脅公共安全並影響供電穩定，爰於第一項明定應同時通報各級主管機關，俾即時掌握訊息，採行相關措施。 三、第二項新增。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程序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俾業者遵循。
<u>第四十條</u> 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為營運、調度或保障安全之需要，得依通訊相關法規設置專用電信。 <u>電業為有效運用資源，得依第六條第一項及電信相關法規規定，申請經營電信業務。</u>	<u>第四十八條</u> 電業得自置電話電信號及控制用線路設備、載波設備、電力網、中心發電所，其一級二級電業，並得經交通部核准，置無線電設備；但以用於調度供電保障安全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列為第一項。因電業分級制度業已取消，為因應實務執行上之需要，並配合電信法對通訊之管制，爰予修正。 三、第二項新增。經查依「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授權就第一類電信事業所訂定之「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其第十二條第六項原規定「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者，其出租對象以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為限」，但交通部為符合WTO 降低市場進入門檻要求，並促進市場競爭，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修正該規則部分條文，已取消該限制規定，並放寬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對象至一般使用者；爰配合上開放寬之政策，且為利電業可運用其既設光纖並跨業經營電信事業，成為第二、第三管道主力與助力，爰明定電業得依第六條第一項兼營規定及電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信相關法規規定，使電業得依法取得經營許可，符合政府政策之目的。
第四十一條 <u>電業設置線路與電信線路間有接近或共架需求時，得以平行、交叉或共架方式設置，並應注意間隔距離及施工規範等安全規定。</u> 一、 前項電業線路及電信線路之平行交叉共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九條 電業線路與電信線之交叉並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新增。電業線路及電信線路應以分別立桿，互不妨礙為原則。但在特殊情形之下，兩者有接近或共架需求時，得限制其設置方式，並應符合間隔距離及施工規範等安全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四十九條移列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修正會同機關為該會。
第四十二條 <u>公用電業因設置線路之必要，得於公有土地及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綠地、公園、林地等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其上空或地下設置線路，並應事先徵得其管理機關（構）同意。無法取得同意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後送請行政院核定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規定之限制。</u>	第五十條 電業因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u>公有</u>林地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但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實際作業需要，增列公用電業因設置電業設備必要，亦得使用綠地、公園或其他公有土地之規定。為區別公有與公共土地，爰將「公有林地」之「公有」二字刪除。 三、增列有關管理機關（構）「事先同意」規定。電業工程用地之取得，必要時可經由中央主管機關採行政協商達成，並排除土地法第二十五條有關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規定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與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規定等限制。 四、為保障公用電業之供電，將「電業」修正為「公用電業」。
第四十三條 <u>公用電業因設置線路之必要，得於私有土地及其上空、地下，或建築物</u>	第五十一條 電業於必要時，得在地下、水底、私有林地或他人房屋上之空間，或無	一、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有關線路設置原則及補償合併列為第一項。按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上空、地下設置線路。其設置，應選擇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予以合理賠償。其屬非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者，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辦理。

前項設置輸電線路支持設施所需用之私有土地，由公用電業與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使用權利。價購不成或無法取得使用權利時，得陳送中央主管機關；經審核協議之過程及該線路確有設置之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法辦理徵收。

第一項輸電線路通過之需用空間範圍，應協議給予合理之補償。協議不成時，得陳送中央主管機關；經審核協議之過程及該線路確有設置之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其徵收補償基準，依徵收補償當期土地公告現值之百分之五計算。

前項輸電線路通過之需用空間範圍，為三十四萬五千伏特導線水平兩側外緣外加四公尺，六萬九千伏特及十六萬一千伏特導線水平兩側外緣外加三公尺；地下輸電電纜通過之需用空間範圍，為構造物水平兩側外緣外加一公尺。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徵收計畫中載明，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公用電業使用。其提供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

建築物之土地上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地方政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五十三條 前三條所訂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害或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

公用電業線路係永久性設置，將影響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之權益，爰增訂需於「施工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之規定，便利民眾與電業溝通，減緩抗爭。另，因通知可能難以到達，增列以「公告」方式為通知之例外情形，避免工程進度之延誤。

二、為保障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之權益，現行電業得經許可先行施工之規定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新增。為保障所有權人之利益，爰明定公用電業線路設置需用基地土地或空間範圍，應採先協議後徵收之機制。

四、第三項新增。現行本法並無線下補償法源依據，致電業設置線路穿越私有土地時，常發生與民眾爭議事件，為協助公用電業線路設置線路，爰增訂公用電業線路通過土地之需用空間範圍，應給予補償，並明定補償基準，以保障用戶權益，並減少電業與用戶間之爭議。惟考量本項支出龐大，電業得衡酌財務及電價等因素，採分年方式支付。另，為協助輸電線路設置，若基地所需土地因協議價購不成，或需用空間範圍無法通過，可能影響公益，爰預留中央主管機關認確有必要時，仍得依法辦理徵收之彈性。

五、第四項新增。明定輸電線路及地下輸電電纜通過之需用空間水平範圍，以明確電業應補償之範圍，並減少電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u>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規規定之限制。</u> <u>第二項及第四項土地及需用空間範圍之使用程序、使用範圍、界線之劃分及地上權之設定、徵收、登記之審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定之。</u>		業與用戶間之爭議。 六、第五項新增。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之土地及地上權，得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提供電業使用，且不受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七、第六項新增。為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爰明定第二項及第四項相關事項之審核辦法範圍。
第四十四條 於既設之線路或施工中之線路設置障礙物，致影響供電安全，並經公用電業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屬實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拆除。		一、本條新增。 二、於輸、配電線路及有關設施設置障礙物，除危害公共安全外，亦影響民眾用電權益，爰增訂公用電業對新設障礙物，得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命設置者限期拆除該等障礙物，以維護供電安全。
第四十五條 公用電業對於妨礙線路勘測、施工或維護之植物，得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砍伐、移植或修剪之；通知無法送達，得以公告方式辦理。 <u>前項植物位於國家公園或保育相關法規公告劃設之區域者，應先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u> <u>所有人或占有人因第一項之砍伐、移植或修剪而遭受損害者，公用電業應予賠償。</u>	第五十二條 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得於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後砍伐或修剪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五十二條列為第一項，並作下列修正： （一）「植物」之意涵較「樹木」為廣，爰予修正，以期周延。 （二）為維護自然景觀及便利電業之業務執行，減少當事人雙方之爭執，增列「移植」之處理方式。 （三）由於通知對象可能難以判定，爰增列「公告」之通知方式。 三、第二項新增。明定砍伐、移植或修剪之植物如係位於國家公園或保育相關法規公告劃設之區域，應先徵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四、第三項新增。明定因植物修剪致有損害者，公用電業應予賠償。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四十六條 公用電業為勘測、施工或維護線路之必要，得進入或利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並應於七日前通知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其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之暫時利用，不得破壞地形地貌及興築固定定著物；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因前項進入或使用而遭受損害者，公用電業應予賠償。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減少公用電業臨時通行或暫時利用所引發之糾紛，延誤工程進度，爰於第一項增訂公用電業於勘測、施工或維護電業線路之必要，得進入或利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權利，以避免公共危險發生或順利擴充電業線路之設置。 三、第二項增訂因公用電業之暫時利用造成損害者，公用電業應予賠償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公用電業對於第四十二條至前條規定之事項，為避免緊急危難或預防非常災害，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報告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並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公用電業依前項規定先行處置，有發生抗爭事實，而影響公共秩序時，得洽請所在地警察機關派員到場維護秩序。	第五十五條 電業對於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申報所在地地方政府，並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五十五條列為第一項，其修正理由如次： （一）配合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將「電業」修正為「公用電業」。 （二）「特別危險」與「非常災害」之意涵近似，爰將「特別危險」修正為「緊急危難」，並明定為避免緊急危難，得先行處置，以免延誤救援時機。有關緊急危難及非常災害用語，於民法、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均有相關規定，得視個案判定。 （三）將公用電業先行處置之報告程序為更明確之規定，以資適用。 三、第二項新增。明定公用電業之先行處置，於有民眾發生抗爭事實，而影響公共秩序時，得洽請所在地警察機關派員到場維護秩序。
第四十八條 原設有電力網線路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	第五十四條 原設有供電線路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得	一、條次變更。 二、因公路法已就於公路上設置線路之遷移工料費用負擔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得申請遷移線路；其申請應以書面開具理由，向<u>公用電業</u>提出，經<u>公用電業</u>查實後，予以遷移。<u>除涉及公路之使用，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辦理者外，所需工料費用負擔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申請遷移線路，其申請應以書面開具理由向電業提出，經電業查實後，予以遷移，所需工料費用負擔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予以明文規定，為免重複規定，爰增列除外規定，即有關涉及公路之使用者，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他未涉及公路之使用者，則依現行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工料費用負擔辦法負擔之。
<u>第四十九條</u> <u>第四十三條至前條規定之事項，公用電業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調處；調處不成，由公用電業、所有人或占有人依法提付仲裁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處理。</u>	<u>第五十六條</u> <u>電業對於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所規定之事項，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地地方政府處理之。</u> <u>地方政府處理電業用地爭議方式、期間及協調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列為本條文，其修正理由如次： （一）為使雙方當事人權益受相同保障，申請調處者應不限於電業，故包括所有人或占有人亦得為之，爰予修正，以期周延。 （二）明定爭議調處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三）明定爭議調處不成時，公用電業、所有人或占有人得依爭議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程序，提付仲裁或依民事訴訟進行司法救濟。 三、配合本條之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u>第五十條</u> <u>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內，如未預留該區域所需之電業設備用地，公用電業應勘選適當地點辦理地目變更。其所需用地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應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變更。</u>		一、本條新增。 二、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中，倘未預留有變電所、連接站等公共設施用地，依現行規定，公用電業無權直接申請變更是項計畫，將嚴重影響當地電力供應穩定，爰增訂公用電業應勘選適當地點，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
<u>第五十一條</u> <u>綜合電業於其營業區域外設置之電源線及發</u>		一、本條新增。 二、綜合電業於其營業區域外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電業設置之電源線，準用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		設置之電源線，因非屬營業區域內電力網之一部分，惟其仍與電力網相連，並影響供電穩定及安全，爰增訂其可準用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 三、發電業雖非屬公用事業，惟亦需設置電源線，以連接電力網。該電源線與電力網相連接，即視為該發電業所在電力網之一部，影響供電穩定及安全，並應接受調度，爰增訂發電業設置之電源線，亦可準用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
第五章 營業	第四章 營業	一、章次修正。 二、章名未修正。
第五十二條 <u>綜合電業應規劃、興建及維護其營業區域內之電力網，以滿足其用戶之電能需求。</u> <u>綜合電業對營業區域內用戶請求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拒絕。</u> <u>綜合電業得於其營業區域外設置發電廠及電源線，並得向營業區域內、外之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購買電能。</u> <u>綜合電業得分割其部分發電廠。但不得分割其輸電及配電業務。</u> <u>綜合電業之電力網，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所有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並收取費用，不得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非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拒絕提供電業使用。</u>	第九條 電業經營之方式，為左列各種： 一、全部或一部發電，供給其營業區域內一般需用或轉售與其他電業。 二、全部向其他電業購電，轉供其他營業區域內一般需用或轉售其他電業。 三、經營電力網，在其核准之地區內，統一購售各電業剩餘或需要之電能。 四、經營中心發電所，將所發電能躉售與其他電業。 第五十七條 電業在其營業區域內，對於請求供電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條之修正，爰重新調整現行條文第九條有關電業之經營方式，區分為綜合電業、輸電業、配電業及發電業，並分列於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作更明確之規範。 三、綜合電業因需設置電力網以輸送及轉供電能，爰於第一項明定其營業區域內之輸電及配電電力網之規劃、興建及維護由綜合電業統籌辦理，以確保電能供應正常運作及維護用戶用電權益。 四、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修正後列為第二項。有關電業之供電義務，由於涉及綜合電業及配電業之經營義務，爰修正後予以明文。 五、考量發電廠址選擇不易，爰於第三項明定綜合電業除於其營業區域內本即可設置發電廠外，並得於其營業區域外設置發電廠及電源線，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且可向其他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購電，以滿足其用戶所需。 六、第四項新增。明定綜合電業得考量其營業區域內用電需求而分割發電廠，另行成立發電業，以與其他發電業競爭。惟綜合電業係一綜合所有電業業務之公用電業，並其應設置輸電及配電電力網，倘其分割輸電及配電電力網另行成立事業，則其本身已無法再為綜合電業，爰明定綜合電業不得分割其輸電及配電業務。 七、第五項新增。明定綜合電業應將其電力網定位為公用通路，公平、公開給所有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不得因對象不同而有差別待遇。綜合電業因轉供電能得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收取費用，避免以價格排擠其他電業使用。
第五十三條 輸電業應興建及維護特高壓以上之輸電線路及變電所，提供轉供服務，以收取費用。但不得購售電能。 輸電業之輸電線路應與綜合電業所屬之電力網相互聯結，並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所有電業使用，不得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非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拒絕提供電業使用。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之訂定理由如次： (一)輸電業設置之輸電線路係為特高壓以上之線路及變電所，該等設備並係以提供轉供服務以收取費用，爰於前段明定輸電業應興建及維護該等設備。 (二)輸電業之輸電線路定位為公用通路，且應併入綜合電業之電力網，其應僅提供轉供服務，不得有另行購售電行為，爰於後段明定輸電業不得從事購售電能之營業行為。 三、第二項則同第五十二條第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款有關電力網之規定，以使所有電業得公平使用輸電線路。
第五十四條 配電業應規劃、興建及維護其營業區域內之配電線路及變電所，並向營業區域內、外之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購買電能，以滿足其用戶之電能需求。 配電業對營業區域內用戶請求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配電業不得於其營業區域內外設置發電廠及電源線。 配電業為銷售電能，於該電業或用戶處已有電力網時，得透過該電力網轉供電能。 配電業之配電線路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所有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並收取費用，不得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非有正當理由，並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拒絕提供電業使用。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電業因需設置配電線路及變電所以輸送及銷售電能予用戶，爰於第一項明定其營業區域內之配電線路之規劃、興建及維護由該配電業統籌辦理，以確保電能供應正常運作及維護用戶用電權益。另為維護其用戶之電能需求，允許配電業得向其他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購買電能。 三、因配電業有營業區域之範圍，爰於第二項明定，除有正當理由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配電業對其營業區域內用戶應負有供電義務。另因綜合電業對其營業區域內用戶亦有供電義務，故用戶得對於所在地配電業、或所在地其他配電業或綜合電業，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供電。 四、考量配電業之業務及公用事業之性質，並與綜合電業區別，爰第三項明定配電業不得設置發電廠及電源線。 五、考量線路經濟效益及避免重複投資，爰第四項明定配電業於其營業區域內已有電力網時，可直透過該電力網轉供電能，無需再另行設置配電線路，以維景觀及符經濟效益。 六、配電業之配電線路為公用通路，爰第五項同第五十二條第五款有關電力網之規定，使所有電業得公平使用配電線路。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五十五條 發電業除應設置發電廠生產電能外，並得向其他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購買電能。 發電業除得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外，並得自設線路直接供電予用戶，如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應設置電源線。 前項轉供用戶之供電電壓及用電容量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用戶之用電需求，爰於第一項明定發電業除自行生產電能外，亦得向其他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購買電能。 三、考量經濟效益及實務運作需要，爰於第二項明定發電業得以轉供或自設線路直供方式供電予其用戶。 四、用戶之購電選擇權，考量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之界面技術，及對於電業之衝擊，爰採逐步開放方式進行，於第三項明定，請求以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之用戶適用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綜合電業、發電業及配電業於透過電力網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該容量除得自設外，並得向其他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購買。 前項備用供電容量之計算公式、基準與範圍、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電業為預防繼續供電發生故障，應有適當之備用供電量。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列為第一項，其修正理由如次： (一)因備用供電容量係為確保供電穩定，且與電力網息息相關，故規範透過電力網售電予用戶之電業，包括綜合電業、發電業及配電業等，應備置適當之備用供電容量。 (二)可停電力原則不計入備用供電容量之計算範圍，惟對抑低尖峰負載有即時效果時，可納入考量。同時為確保發電業準備適當之備用供電容量，並避免因電業間拒絕售電而影響供電穩定及安全，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將採行政協助，協助發電業覓購備用供電量。 三、第二項新增。為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爰明定授權中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備用供電容量辦法予以規範。
	第五十八條 電業自籌備開始起，應按其等級，於左列期間內開始供電： 一級二級電業三年。 三級四級電業二年。 因特別障礙不能依前項規定開始供電者，應詳敘理由，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酌予延期。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係規範電業自籌設開始起按其等級於規定期限內開始供電，鑒於第十八條已明定電業進行籌備施工後應如期完工，施工完竣經查驗合格，經核發電業執照，始可營業，爰予刪除。
第五十七條 綜合電業或配電業向用戶收取電費，得訂定每月<u>基本電費</u>。	第六十四條 電業向用戶收取電費，得規定每月底度，但不得逾左列之限制： 一、<u>電燈：用單相電度表者，一級二級電業每安培二度，三級電業每安培三度，四級電業每安培四度。用三相電度表者，照單相電度表三倍計算，不滿三安培電度表，得酌量提高底度。</u> 二、<u>電力：一級二級電業每裝見馬力二十五度，三級電業每裝見馬力三十五度，四級電業每裝見馬力四十五度。</u> 三、<u>電熱：工業用者，準用電力之規定；家庭用者，準用電燈之規定。</u> <u>電業收取電費不規定底度者，得規定每月最低電費。</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電業分級制度規定之取消，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將第一項序文及第二項規定合併修正為本條文，並明定適用對象為具有供電義務之綜合電業及配電業。 三、公用電業每月向用戶收取之基本電費規定，其目的在維持綜合電業或配電業為供電穩定及安全而投資之固定成本回收，按綜合電業或配電業為履行供電義務而投資之供電設備，係視用戶報裝容量或契約容量而裝置，不論用戶用電與否，電業均有固定之負擔，例如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管理費、各種應付利息，各項能量準備（燃料採購、運輸及貯存費用）、與營業方面之各種收費、抄表、核算等費用，不因用戶之暫時停用而不支出，或少用電而減少綜合電業或配電業之負擔，故若不計收基本電費，則電業固定成本缺乏保障。經查計收基本電費之計費機制，亦通行於美國、法國、日本、韓國等知名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電業。 四、基本電費係指用戶不用電之月份，電業仍需支出之必要成本，較現行之底度（用戶用電未達底度仍依底度費用收取）規定公平合理；目前電信事業、自來水等公用事業均採基本費用收費，爰將「底度或最低電費」修正為「基本電費」。
第五十八條 綜合電業或配電業對用戶之供電，得酌收線路工程費。	第六十七條 電業對於<u>少數僻遠用戶之供電須另設線路者</u>，得酌收線路補助費，其費額標準及收費辦法，由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明定綜合電業或配電業對用戶供電需另設線路時，得依線路條件酌收線路工程費，且不限於向少數僻遠地區用戶收取。有關少數僻遠地區之電力普及問題，則由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電業基金中規範。目前我國及世界各國電業均有收取是項費用之規定，爰將「少數僻遠」等字刪除。 三、現行「線路補助費」係依建造費用向使用者收取一定比例費用，非補助性質，為避免造成誤解，爰修正成「線路工程費」，以符實際。 四、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線路工程費費率，現行條文後段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第五十九條 <u>綜合電業及配電業之電價、公用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公用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u>	第五十九條 電業擬訂或修正營業規則、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送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其事業所屬機關加具意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在當地公告之。 <u>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條之規定。</u>	一、第一項新增。明定綜合電業與配電業之電價及綜合電業、輸電業、配電業與電力調度中心各種收費率之計算公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以確保電力市場公平競爭及保障用戶權益。 二、電價包括基本電費及依使用量收取之電費，各種收費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其修正時，亦同。		率包括輸、配電電力網之轉供電能費用、線路工程費、線路變更設置費、電力調度中心之電力調度經手費、綜合電業及配電業之售電電價等。 三、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修正列為第二項。因發電業電價不予管制，且無營業區域之限制，故無公告之必要，爰予修正。公用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之電價及收費率，與民生及市場競爭息息相關，故應公告之，以昭公信。 四、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二項刪除。為符公平原則，爰刪除有關國營電業費率之計算規定。
第六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規定之電價、收費費率、計算公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得設電價及費率審議小組。 前項電價及費率審議小組，由政府機關、公用電業、電力調度中心、消費者保護團體、相關職業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公用電業之電價、各種收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審核符合公平及合理，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電價及費率審議小組。 三、為維持該小組之公平、客觀性，爰於第二項明定小組成員，包括政府機關、有利害關係之相關機構及業者、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等。
第六十一條 綜合電業及配電業應擬訂營業規章，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於其營業區域內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發電業訂定之營業規章，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綜合電業及配電業對其營業區域內用戶負有供電義務，其所銷售電能之對象為一般用戶，為保障用戶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綜合電業及配電業應訂定營業規章，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俾用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戶明瞭。 三、為保障用戶權益，發電業仍應訂定營業規章，將其與用戶之權利義務明確書明。另因發電業非屬公用事業，故其營業規章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即可。
	第六十條 電價之訂定，應以電業收入，抵償其必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潤。 合理利潤，應以有效使用中之固定資產重置現值及營運資金為基準，並參酌當地通行利潤率計算之。	一、本條刪除。 二、電業開放後，發電業非屬公用事業，無須規範其合理利潤，綜合電業及輸、配電業之合理利潤可於電價及各種收費率之計算公式中訂定，本條爰予刪除。
	第六十一條 電業對於特種用戶，得另訂收費辦法，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一、本條刪除。 二、電價之訂定應符合公平及效率原則，不宜授予特種用戶享有不同價格之權利。另「特種用戶」之定義不明確，執行上易滋紛擾，爰予刪除。
	第六十二條 電業向用戶收取電費，應儘量裝置電度表，以度數計算。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屬電業營業上之日常操作業務，宜列入各電業之營業規則或營業規章中明定，爰予刪除。
第六十二條 <u>經由綜合電業或配電業供電之用戶，應無償提供場所，以裝設電度表。</u> <u>前項電度表，由該綜合電業或配電業備置，並維護之。</u>	第六十三條 <u>用戶電度表由電業置備，但得向用戶酌收電表保證金，其金額不得超過其裝置時之市價，不收保證金者，得酌收租金。</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經由綜合電業或配電業供電之用戶，應無償提供場所裝設電度表，以為計量收費之基準。 三、現行條文第六十三條本文列為第二項，明定電度表應由綜合電業或配電業統一備置及維護，俾確保電度表度量之準確性。 四、電表保證金或租金，可列於基本電費計價範圍之中，無需特別規定，爰刪除現行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條文但書有關收取保證金或租金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電業供給自來水、電車、鐵路等公用事業用電，其收費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供電成本為準。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為配合公用事業未來自由化與民營化之發展趨勢，並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禁止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爰將公用事業收費之優惠規定予以刪除。
	第六十八條 電業對於僻遠用戶之供電，得酌加電價，並提高底度，其電價標準，應於營業規則內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為落實電力普及，且依第五十九條規定，電價及各種收費率應依計算公式擬訂或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或核定公告，爰無另行規定之必要。
	第六十九條 電業對於功率因數低於百分之八十之用戶，得酌加電價，並得由用戶負擔裝置功率因數表，其電價標準，應於營業規則內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功率因數不符合標準之收費率，屬第五十九條所稱之各種收費率範圍，無需另以規範，爰予刪除。
第六十三條 公用電業應全日供電。但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限制供電時間。	第七十條 電業每日供電時間，依其等級，不得少於左列規定，並不得任意間斷： 一、一級二級電業二十四小時。 二、三級電業十八小時。 三、四級電業全夜。	一、條次變更。 二、電力為民生必需品，並配合現行條文第十條電業分級制度規定之取消，明定公用電業應以全日二十四小時不間斷供電為原則；至偏遠地區等特殊情況，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縮短或限定該區域之供電時間，以因應實際執行需要。
第六十四條 公用電業非因下列情形，不得於規定供電時間內擅自停止供電，並應於停止供電原因消滅後恢復供電： 一、用戶違反有關法規規定，經該法規主管機關處分而需停止供電，或欠繳電	第七十一條 電業因不得已事故須全部或一部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其逾十五日者，並應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一、條次變更。 二、依電業經營型態，將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分列為第一項至第三項。 三、電力為民生必需，故公用電業於供電時間內，不得擅自停電。第一項明定於有用戶違反法令、經催繳仍欠繳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費經限期催繳仍不繳交。

二、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或避免緊急危難。

三、電業設備故障或運轉發生事故。

四、電業設備檢修或配合其他工程施工之需要。

公用電業因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事，停止供電超過一小時，且停電範圍超過單一變電所全部用戶者，應於事後七日內將書面報告送各級主管機關備查。

公用電業因第一項第四款情事停止供電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綜合電業或配電業應於七日前通知停止供電之用戶及接受其轉供服務之電業；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辦理。

二、綜合電業或配電業停止供電時間超過一小時，且停電範圍超過單一變電所全部用戶者，應於七日前將書面報告送電力調度中心及各級主管機關備查。

三、輸電業應於十四日前通知電力調度中心，電力調度中心應於十日前通知配合停止供電之綜合電業及配電業，受通知之綜合電業及配電業應依前二款程序辦理。

公用電業因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停止供電者，應以扣減電費方式，合理補償其營業區域內用戶及接受其轉供服務之電業；如可歸責於其他電業，於補償後向可歸責之電業求償。

電費、天災、不可抗力、電業設備故障或檢修等情形時，公用電業得停止供電或於限定之供電時間內停止供電；公用電業於停電原因消滅後應即刻恢復供電。

四、第二項明定公用電業於一定程度之停電，因天災、不可抗力及設備故障而致停電達一定範圍時，應事後再依停電範圍大小及程度，以書面報告各級主管機關之義務及應報告之期限。

五、第三項明定公用電業因電業設備檢修或配合施工等可預期停電情事，依不同程度及範圍，事前應通知用戶、相關業者及各級主管機關之期限及程序。

六、第四項新增。明定公用電業因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原因停電時，以扣減電費方式予以用戶合理補償；但其停電事由可歸責於其他電業者，則可向其他電業追償。

七、第五項新增。為維持客觀公正，爰授權停電之補償基準由公用電業擬訂，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u>前項補償基準，由公用電業擬訂，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		
	第七十二條 電業因左列情形之一，得對用戶停止供電： 一、用戶有竊電行為者。 二、用戶用電裝置，經檢驗不合規定，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 三、用戶拒絕檢查者。 四、用戶欠繳電費，經限期催繳仍不交付者。 電業對於前項第一款之停電，於用戶償付竊電費款並提供保證不再有竊電行為時，得恢復供電。 電業對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停電，於用戶改善或接受檢查後，對於第四款之停電，於用戶繳清所欠電費後，應即恢復供電。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竊電行為，倘該用戶非為該電業之用戶，電業自無供電之義務；倘該用戶為電業之用戶，則屬第四款之違規用電情事，為雙方權利義務之違反，其相關權利義務受營業規章之規範，因此，用戶侵害電業之權利時，電業依營業規章自無繼續供電之義務。 三、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用戶用電裝置部分，已於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無需另行規範。 四、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用戶於償付罰款及賠償損失後，倘為綜合電業或配電業，自應恢復供電義務，已於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規定，無需另行規範；發電業與用戶則於雙方契約中約定，亦無需規範。
第六十五條 電業對於<u>違規用電情事</u>，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u>用電種類</u>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u>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償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u> <u>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七十三條 電業對於用戶或非用戶竊電電費之追償，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電費。 處理竊電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明定違規用電情事，不以刑法之竊電為限。並於電業「請求損害賠償」之核算標準中增列「用電種類」；且因違規用電係屬侵害電業權益，並對違規用電者酌予懲罰性處罰，爰明定電業得依法請求賠償損害，惟為避免電業無限制要求賠償，故限制最高賠償額不得超過一年之電費。 三、第二項酌作修正，具體、明確授權違規用電情事之查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報、認定、賠償標準及處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六條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應優先供電，電力調度中心應優先提供調度；其用電費用，由該機關負擔。	第七十四條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電業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由該機關負擔。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優先供電及電力調度中心優先提供調度之義務。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第五章 監督	一、章次修正。 二、章名修正為「監督及管理」。
第六十七條 電業應置領有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師證書之專責人員，負責督導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四條事項及統籌電業設備相關工程事宜。 前項相關專業技師之科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三條 電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電力技術進步，第一項明定電業應置領有電力工程或相關科別技師證書之專責人員，負責督導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四條事項及統籌電業設備相關工程事宜。 三、增訂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公告有關電力工程相關技師之科別。
第六十八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設計或監造者，其圖	第七十五條 電器承裝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設計或監造者，其圖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電器承裝業及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併予規範，以簡化條文，爰修正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六項。 三、將現行條文第七十五條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分款明列工程人員可依相關技師、相關技術士及原有電匠進用，以推行「證照合一」制度，兼顧電力工程施工品質。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或竣工報告單送由電業審查核定时，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方得審查核定或接電。 前項之技師，應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執行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或監造等業務，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u>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聘僱下列人員，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u> <u>一、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技師證書者。</u> <u>二、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證書者。</u> <u>三、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電匠。</u> <u>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資格、要件、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或竣工報告單送由電業審查核定时，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方得審查核定或接電。 前項之技師，應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執行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或監造等業務，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電器承裝業應聘電器承裝相關類科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證書者，或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本法修正施行前，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電匠，從事電器承裝相關工作。 電器承裝業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三項）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六十九條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維護紀錄。	第七十五條之一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u>用電場所違反前項規定</u>	一、條次變更。 二、用電場所為維護用電安全，應定期申報維護紀錄，爰增列第一項後段。 三、現行條文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移列罰則。 四、現行第七十五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管理，合併修正於第二項，以法規命令加以規範，並將授權內容更加明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前項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認定範圍、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維護、申報期限、記錄方式與管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認定範圍、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一項場所之認定範圍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確化。 五、現行條文第七十五條之一第第三項有關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管理，已併於第六十八條規範，爰予刪除。
第七十條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 前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既有電業實施之工程範圍為準；其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全國性電機技師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定之。 電業或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屬於電業設	第三十四條之一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 前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法修正施行前既有電業實施之工程範圍為準；其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全國性電機技師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定之。 電業或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屬於電業設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第二項所定「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係本法經立法院修正三讀之日，該次修正係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公布，爰配合酌作修正。 四、第三項之「主管機關」增列「中央」二字，以明權責。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禁止電業使用該設備；其屬於用戶用電設備者，電業對該設備不得供電。	備者，主管機關應禁止電業使用該設備；其屬於用戶用電設備者，電業對該設備不得供電。	
第七十一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使用他人之登記執照。 二、將登記執照交由他人使用。 三、於停業期間參加投標或承攬工程。 四、擅自減省工料。 五、將工程轉包、分包及轉託無登記執照之業者。 六、工程分包超過委託總價百分之六十。 七、對於受託辦理承裝、檢驗、維護為虛偽不實之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健全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維護公共利益及安全，或因應查核前項行為及登記資格要件之需要，得通知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所執行業務內容與公共安全息息相關，其執行輕忽將嚴重影響他人生命安全，且其因執行業務，將持有相關業者之業務內容，應對其課予責任及義務，以免影響公共安全及委託者之權利。爰參照現行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增訂第一項。 三、為健全業務管理，維護公共利益及安全，並查核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違規行為，爰參照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八條規定，增訂第二項，主管機關得要求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說明及提供資料，必要時，並得進行實地檢查，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七十二條 用電場所所置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因執行業務所為之陳述或報告，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一、<u>本條新增</u>。 二、用電場所所置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因其負責用電場所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維護及檢驗，倘其檢驗或維護不實，恐影響公共安全，爰明定其於執行業務所需之陳述或報告，如檢驗報告、維護紀錄等，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以落實檢驗，並防範事故發生。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七十六條 電業負責人應於就任十五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一、 <u>本條刪除</u> 。 二、負責人之相關規範已於公司法中規範，爰予刪除。
	第七十七條 電業辦理不善時，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呈請，令更換其負責人，如仍不改善，得撤銷其電業權。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所述「電業辦理不善」，語意未臻明確，而主管機關得廢止電業執照之情形已於第八十條及第八十六條中規範，爰配合刪除。
	第七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認為與政府工業政策不相配合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第七十八條並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七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電業年終決算所獲得之利潤率，低於其依第六十條原則核定之標準時，得准其申請加價，高於該項標準時，應以超過之半數為電業之公積，其餘半數為減低電價之用。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電價之調整可依第五十九條有關修正電價之規定辦理，爰予刪除。
第七十三條 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應按月將其業務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具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報告，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 第一項報告之內容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一條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電業報告，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	一、現行條文第八十條與第八十一條同屬有關營業報告事項，爰修正合併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八十條第一項列為第一項，明定電業及電力調度中心應將報告事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明定年報送查期限為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提送。 三、現行條文第八十一條移列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將「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並將「電業報告」修正為「前項報告」。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現行條文第八十條第二項列為第三項，並酌作修正。
	第八十三條 電業轉讓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時，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電業轉讓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涉及電業執照變更，已於相關條文規範，爰予刪除。
	第八十五條 電業增減資本或發行債券或接受外債，除依其他法律規定外，應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電業經營應視其個別經營狀態自行決定資金運用情事，不宜另行規定，妨礙業者經營，爰予刪除。
	第六章 小型電業	一、本章名刪除。 二、因電業供電容量分級標準已予取消，且本章各條條文均可涵蓋於其他各章之規定，故本章及現行條文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六條予以全數刪除。
	第八十六條 供電容量不及五百瓩之電業，為小型電業。	<u>本條刪除</u> 。
	第八十七條 小型電業權之有效期間為十年，期滿一年前得申請展期，每次以五年為限，不擬繼續經營者，亦應於期滿一年前報告。	<u>本條刪除</u> 。
	第八十八條 小型電業，得不設置主任技術員。	<u>本條刪除</u> 。
	第八十九條 小型電業，擬定或修正營業規則、電價及其各種收費率，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之。	<u>本條刪除</u> 。
	第九十條 小型電業之供電時間，每日至少為六小時。	<u>本條刪除</u> 。
	第九十一條 小型電業收取電費所定之底度，每安培不得超過五度。	<u>本條刪除</u> 。
	第九十二條 小型電業電壓之變動，最高百分之五，最低百分之十五。	<u>本條刪除</u> 。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九十三條 小型電業簡明月報，每三個月編送一次。	本條刪除。
	第九十四條 小型電業負責人，應於就任十五日內，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案。	本條刪除。
	第九十五條 小型電業，得不適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本條刪除。
	第九十六條 本章所未規定者，準用其他各章之規定。	本條刪除。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章名未修正。
第七十四條 <u>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得設置自用發電設備，以供自用或售予電業。</u> <u>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售予電業，除下列情形外，其銷售量以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二十為限：</u> 一、<u>能源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以上者，其銷售量得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u> 二、<u>能源種類為再生能源者，其生產之電能得全部銷售予電業。</u> <u>前項之購售契約，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第九十七條 工礦廠商、農田水利、機關學校、醫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置發電設備，專供自用： <u>一、當地無電能供應或供應不足，而預期在一年內無法增加供應者。</u> <u>二、有副產物可以利用者。</u> <u>三、供生產用之蒸氣可利用以發電者。</u> <u>四、電源供應絕對不能停止者。</u> <u>五、購電成本超過自行發電成本，足以妨礙其業務發展者。</u> 第一百條 <u>自用發電設備有餘電時，當地電業得躉購轉供，其購售契約，應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案。</u>	一、條次變更。 二、電業開放自由競爭後，設置相關之自用發電設備規定亦應同時放寬，爰第一項修正申請設置者之資格，並刪除申請設置之條件。 三、現行條文第一百條前段列為第二項，鑒於自用發電設備固以自用為主，因發電設備多有固定裝置容量級別，爰於第二項明定其有餘電時，得售予電業，且其銷售量不得超過其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二十。但為鼓勵高效率發電設備設置，爰放寬其售電量可達總裝置量百分之五十；另考量再生能源發電係屬淨潔能源，屬能源政策鼓勵設置者，故不限其售電量上限。 四、現行條文第一百條後段列為第三項，並酌作修正。
第七十五條 <u>設置裝置容量一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五百瓩以上未滿一千瓩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u>自用發電設備之許可、</u>	第九十八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發電容量，在五百瓩以上者，購置或擴充時，應申請中央主管核發工作許可證，不及五百瓩者，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自用發電設備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變更	一、將現行條文第九十八條、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四條自用發電設備之管理規定併入本條規定，以簡化條文。 二、現行條文第九十八條移列第一項，並將需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其範圍提高至一千瓩以上；需向直轄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u>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等事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後，應填具登記表，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登記表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自用發電設備，經申請登記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 第一百零三條 自用發電設備經登記後，每半年應造具關於發電事項之報告；其發電容量在五百瓩以上者，應分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其不及五百瓩者，應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其設備。 前項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自用發電設備，變更其登記證內所列各主要事項或隨同其本事業移轉時，應申請變更登記。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提高至五百瓩以上未滿一千瓩，以減少申設要求。 三、本法修正後，自用發電設備之設置管理應有一定標準，爰將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四條有關設備登記及報告程序等相關事項，合併納入第二項自用發電設備登記管理規則，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九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之線路，應在其自有地區內設置之；但不妨害當地電業，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u>本條刪除。</u> 二、為鼓勵自用發電設備出售餘電，以促進能源使用效率，爰予刪除。
第七十六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供電、設置、防護、通報及與電信線路共架，準用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自用發電設備規範所準用電業應遵循之工程、安全防護及事故報告之規定。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八章 基金		本章新增。
第七十七條 電業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及天然氣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清潔能源補貼、能源研究發展、節約電能、電力普及、公用路燈補貼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用途。 依前項規定應繳交之基金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能源政策及公平負擔原則，依使用能源之種類及效率定之；其基金之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章新增。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鼓勵促進再生能源與天然氣之發展，及能源研究發展、節約能源與電力普及之需，並承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對於電業及一定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繳交發展再生能源之基金規定，爰於第一項規定電業及一定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及天然氣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 三、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如能源配比等能源政策及各種燃料價格差距之公平負擔原則，依燃料種類及機組效率之不同，訂定不同基金繳交費率，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條基金之基金計算公式、收取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俾利實務運作。 四、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之規定，其所設立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與本基金之用途重疊，為接續該基金，並避免綜合電業、電業及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重複繳交基金，將增訂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落日條款，以避免重複繳交情事。
第七十八條 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每年按其核能發電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及設施除役等相關工作所需費用。 前項基金之計算公式、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應提撥經費，以充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並參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基金之用途。 三、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貯存、最終處置及設施除役等相關工作所需費用，係包括每個階段工作所需回饋之金額。 四、第二項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依本條繳交基金之計算公式、期限、收取程序等辦法。
第九章 罰 則	第八章 罰 則	一、章次修正。 二、章名未修正。
	第一百零五條 竊盜或損壞電桿、電線、變壓器或其他供電設備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五條列舉之違法行為輕重不一，且量刑乃法官之權限，從重處斷直依刑法規定，不應強加規範，爰予刪除。
	第一百零六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竊電，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電業供電，而在其供電線路上私接電線者。 二、繞越電度表或其他計電器，損壞或改動表外之線路者。 三、損壞或改變電度表、無效電力計、其他計電器之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其失效不準者。 四、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 五、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盞數及瓦特數以外，私自增加盞數或瓦特數者。 六、電力用戶，在原申請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以外，私自增加馬力數、瓩數或仟伏安數者。	一、本條刪除。 二、有關竊電之刑罰屬刑法竊電之刑責範圍，不再另行規定，以免競合，爰予刪除。
	第一百零七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原處罰之行為態樣有二，分別為超收費用及違害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百元以下罰金： 一、於法令或核定之營業規則外，向用戶索取任何費用者。 二、不依核定之電價或各種收費率或用電底度，任意向用戶增收費用者。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八十二條，關於工程安全之規定，在其供電區域足以發生災害者。	公共安全。有關第一款及第二款超收費用部分，其刑度應未達刑罰，爰刪除該行為之刑罰。 三、有關第三款足以發生災害部分，係涉公共安全，刑法已有相關處罰規定，且該款所列各條次有關工程安全之規定，係行政管理要求，爰刪除該款之刑罰。 四、因本法要求之行為主體均為電業，行政罰已可達本法之行政管理需求，爰本章罰則改以行政罰處罰。
第七十九條 未取得電業執照而經營電業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或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日處罰。		一、<u>本條新增</u>。 二、經營電業應依本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取得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無照營業之不法業者，不但侵犯其他合法電業之權益，亦有公共安全隱憂。 三、本條處罰額度係考量電業規模、投資金額及獲利可能性，並參酌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九條及營造業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之處罰額度，以嚇阻業者為不法之行為，以杜其獲取不法利益。 四、考量電力供應穩定及公共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令該等無照營業之業者依本法申請電業執照，並得勒令停止其不法之營業；該不法業者倘未改善或繼續營業，則應予以按日處罰，以加重嚇阻作用，俾保護公眾安全及合法業者權益。
第八十條 電力調度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u>本條新增</u>。 二、電力調度中心係整體電力市場之核心，其違法行為倘有影響全體電業經營、違害市場秩序或致生公共危險者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一、未依核定之收費費率而任意增收費用。 二、未依規定期限或數額，提撥或補足營業保證金。 三、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專責經營電力調度業務。 四、未依第六十六條規定優先提供調度。 有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其嚴重程度均較單一電業為重，應予以較嚴重之處罰。 。該項情形包括： (一)未依規定收費費率收取費用，將影響所有電業及用戶，或圖利特定業者，影響市場秩序。 (二)未依規定提撥或補足營業保證金，將影響電力調度中心持續營運，致影響整體電力市場運作。 (三)未專責經營電力調度業務，將影響電力市場運作及電力調度中心營運。 (四)未對各級政府為避免緊急災害所要求之提供調度優先提供，將使災害發生或擴大。 三、考量現有電力市場規模、電力調度中心營運費用及其違法行為之影響範圍，爰於第一項規定其處罰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為提高罰則效果，增訂第二項有關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之規定。
<u>第八十一條</u>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拒絕接受指定執行電力調度業務。 二、未依第十條規定接受調度。 三、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拒絕電力網互聯。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直接供電予其營業區域以	<u>第一百零八條</u>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各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其營業區域，或供電於其營業區域以外者。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於未經核准前，即施工或營業者。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	一、條次變更。 二、將罰鍰單位修正為新臺幣及提高額度，並修正處罰主體為電業本身，以符社會現況。 三、第一項係由現行條文第一百零八條各款移列，其修正理由如次： (一)第一款新增。明定於電力調度中心成立前，為維持電力市場運作，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電力調度業務之綜合電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外之用戶。

五、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歇業。

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併購。

七、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拒絕營業區域內用戶之供電請求。

八、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五項、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或未經許可而拒絕將電力網提供電業使用。

九、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購售電能，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將輸電線路與綜合電業電力網相互聯結。

十、未依第六十三條規定供電。

十一、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擅自停止供電。

十二、未依第六十六條規定優先供電。

有前項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有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依前項規定連續處罰達三次者，並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十九條規定，不申請核准者。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而停業者。

五、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怠於申報者。

六、違反第七十條規定，任意間斷供電者。

七、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不報請核准而停電者。

業，拒絕接受指定，或接受指定而不執行者之處罰。

(二)配合第十條對綜合電業及輸電業之強制調度規定，新增第二款。

(三)配合第二十三條網路互聯義務規定，新增第三款。

(四)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第四款，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五)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第五款，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六)現行條文第三款修正後移列第六款，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七)新增第七款至第九款，配合電業經營型態、個別供電義務及提供網路使用義務規定，明定相關之處罰樣態。

(八)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第十款，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九)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第十一款，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十)第十二款新增。電業拒絕政府機關為預防災害提供緊急用電，將造成更大災害，應予處罰。

(十一)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範。

(十二)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

四、本條違反樣態係破壞電力市場秩序，危害供電穩定及違反法定義務，其影響層面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均涉及整體電力市場，爰處罰該等違規電業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電業違反強制調度義務、供電義務及網路提供使用義務，將影響用戶及其他電業權益，為提高罰則效果，爰增訂第二項連續處罰規定，並於第三項明定經處罰三次，將得廢止電業執照。
第八十二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先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綜合電業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規劃或興建其營業區域內之電力網。 二、輸電業未依核定之輸電線路分布圖興建輸電線路或變電所。 三、配電業未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劃或興建其營業區域內之配電線路或變電所。		一、<u>本條新增。</u> 二、綜合電業及配電業於其營業區域內負有供電義務，故需規劃或興建足夠之供電設備，以滿足其用戶需求；輸電業之輸電線路為電能輸送之幹線，且影響全國電力系統規劃，倘其怠於行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先通知其限期改善，以維持電力穩定供應。 三、因綜合電業、配電業及輸電業之電力網設施關係民生用電權益，倘該等電業屆期未改善，影響供電穩定甚鉅，為督促電業儘速完成，爰規定處與前條相當程度之罰鍰，並得以按次處罰，以避免影響供電穩定及用戶權益。
第八十三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u> <u>一、未依核定之電價、各種收費費率收取費用。</u> <u>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兼營，或違反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或交叉補貼。</u>	第一百零九條 電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負責人處二百元以下罰鍰： <u>一、不依第十三條規定，設置主任技術員者。</u> <u>二、不依第十四條規定報准而兼營其他事業，或不設置獨立之會計者。</u> <u>三、不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換發電業執照者。</u> <u>四、不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u>	一、條次變更。 二、將罰鍰單位修正為新臺幣及提高額度，並修正處罰主體為電業本身，以符社會現況。 三、電業違反本條規定係屬獲得不法利益及影響公共安全之樣態，考量電業經營規模及影響公共安全規模，參酌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二規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工作許可證而施工。

四、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施工。

五、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電力網設備。

六、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七、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備置電表儀器。

八、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九、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檢驗或維護電業設備或記載檢驗、維護結果。

十、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檢驗用戶用電設備。

十一、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電業線路。

有前項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定，繳銷電業執照者。

五、不依第四十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者。

六、不依第四十七條、第七十六條、第八十條、第九十三條規定，怠於申報者。

七、不依第六十一條規定，怠於報請備查者。

八、不依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五條規定申請核准者。

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一項各款由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九條各款移列：

(一)第一款由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七條第二款移列，以處罰電業任意向用戶收取費用。

(二)配合條次變更，第二款爰予修正。

(三)第三款明定電業再未取得工作許可證前施工之處罰。

(四)新增第四款。明定電業於獲得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後，主要事項變更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而施工者，應予處罰；僅進行籌劃、規劃、設計等，則不予處罰。

(五)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八款至第十款由現行條文第一百零七條第三款移列，並新增第十一款。明定電業未依規定設置或檢驗電業設備、電信線路或用戶用電設備，致有公共危險發生之處罰。

(六)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第七款，並配合條次變更，酌作修正。

(七)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為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範；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範。

(八)因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電業執照，並配合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之刪除，已無處分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款及第七款規定。 (九)配合條次變更，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規範。 (十)配合現行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之刪除，違反該二條不再處罰；現行條文第八十四條修正併入第十八條予以規範，違反時，則依第三款予以論處，是現行條文第八款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五、為提高罰則效果，增訂第二項有關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電力調度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或查核。 二、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各種收費費率。 三、未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送請備查，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補充說明或查核。 有前項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電力調度中心成立，其違反有關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及命令之作為義務，爰增訂本條處罰規定。 三、第一項之立法理由如次： (一)第一款及第三款係規定電力調度中心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命令、補充說明或查核之處罰。 (二)第二款規定電力調度中心未公告其收費標準之處罰。 四、雖違反本條情形係電力調度中心對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抗拒，影響程度較有限，惟電力調度中心所有之資訊均影響整體市場，倘其有意掩蓋資訊，將影響電力市場運作及管理，爰規定處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為提高罰則效果，增訂第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項有關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之規定。
第八十五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建立或更新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或拒絕補充說明或檢查。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 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未依法登記之專業技師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檢驗。 四、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備用供電容量。 五、未依第六十七條規定置專責人員。 有前項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本法對電業之管理規定，因電業違反該等作為義務將使供電設備無常供電，影響用戶用電權益，爰增訂電業違反中央主關機關有關維持公共安全及供電穩定之管理及命令時，處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一項之立法理由如次： (一)配合新增第三十條第二項，增訂第一款之處罰。 (二)第二款明定處罰電業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對安全保護設施查驗之行為。 (三)配合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款電業委託不合法業者進行檢驗之處罰。 (四)第四款明定電業未申報備用供電容量之處罰。 (五)第五款為現行第一百零九條第一款移列，並配合變更，爰予修正。 四、為提高罰則效果，增訂第二項有關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之規定。
第八十六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展延。 二、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三、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範電業違反本法規定之辦理期限、報告義務及公告義務，因其影響層面有限，考量電業資本額均以千萬計，爰規定違反本條作為之規定應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一項之立法理由如次： (一)第一款、第二款：未依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規定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四、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電價或各種收費費率。 五、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期限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通知、公告或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六、未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送請備查，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補充說明或查核。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電執照期滿一年前申請展延，及未於公司執照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二)第三款：發生第三十九條規定之災害，未依同條第一項通報。 (三)第四款：未公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價或各種收費費率，有意隱瞞其收費基準。 (四)第五款：發生第六十四條得停電事由，未依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通報用戶及電業，或辦理停電公告，或將停電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五)第六款：業務及財務狀況未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對業務及財物報告要求之補充說明或查核。 四、為提高罰則效果，增訂第二項，就第二款及第五款有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三十八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二、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三、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期限報告或通知。 四、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之立法理由如次： (一)本條明確規範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行為樣態。 (二)本條違反義務，其程度與前條相當，爰規定處罰相同額度之罰鍰。 (三)本條違反樣態包括： 1. 第一款為第一百零七條第三款移列規範，未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情形。 2. 違反第三十九條發生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規定期限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同條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通知、公告或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緊急災害及依第四十七條因避免災害擴大採取措施之通報義務及通報期限。 3. 發生第六十四條得停電事由，未依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進行通報、公告及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三、為提高罰則效果，增訂第二項有關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之規定。
<u>第八十八條 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 <u>一、未依第六十六條規定優先供電。</u> <u>二、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關於銷售電能或售電與電業以外之用戶之規定。</u> <u>三、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設置。</u> <u>有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 <u>設置自用發電設備者有第一項之情形，其裝置容量為一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其裝置容量為未滿一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u>	<u>第一百十條 自用發電設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u> 一、違反第九十八條規定，不申請許可或核准者。 二、違反第九十九條規定設置線路者。 <u>第一百十一條 自用發電設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u> 一、不依第一百零一條或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申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 二、不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造送報告者。	一、第一項係參酌現行條文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一條予以修正，其修正理由如次： （一）將罰鍰單位修正為新臺幣及提高額度，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社會現況。 （二）新增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違反第六十六條規定，未依政府機關因防禦災害要求之緊急供電，售電與電業超過第七十四條規定比例，及售電與電業以外之用戶之處罰。 （三）配合條次變更，爰將現行第一百十條第一款及第一百十一條未申請許可情形之處罰，合併移列第三款。 （四）配合已刪除現行條文第九十九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一百十條第二款處罰規定。 二、增訂第二項不為改善時連續處罰之規定。 三、配合第七十五條修正裝置容量為一千瓩以上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裝置容量為未滿一千瓩係向直轄市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爰於第三項規範本條之處罰，由許可之主管機關為之。
第八十九條 <u>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 <u>有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並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日處罰。</u>	第一百十二條 電器承裝業，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違反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營業。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之修正理由如次： （一）現行條文一百十二條分列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範。 （二）將罰鍰單位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並提高罰鍰金額及增訂按日處罰之規定，以達嚇阻效果。 （三）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其執行之業務將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及供電穩定，使公共災害發生機率增加，考量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經營規模，爰規定無照經營者，處罰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為提高罰則效果，增訂第二項有關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之規定。
第九十條 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 二、聘僱未具第六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資格之人員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三、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之規定理由如次： （一）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爰規定本條處罰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 （二）本條處罰樣態係屬地方主管機關對業者之管理規範及業者之作為義務，考量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經營規模，及違反本法規範之管理規範及作為義務將影響公共安全及供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檢查。 有前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前項第一款之情形，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登記。		電穩定，並參酌營造業法處罰額度，爰規定其處罰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 (三)本法違反樣態包括： 1. 第一款：未加入相關同業公會。 2. 第二款：聘用不具法定資格之技術人員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3. 第三款違反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準則及違反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查驗。 三、第二項之立法理由如次： (一)明定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及按次處罰規定。 (二)配合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並參照現行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規定，爰配合該二規則廢止登記之處罰規定，情節嚴重者，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登記。
第九十一條 同業公會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業者加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者，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業必歸會」，同業公會拒絕業者加入，將使業者不受公會管理，影響該業之管理，並使該業者受前條之處罰，爰第一項規定同業公會拒絕業者加入，應受與前條相同額度之處罰。鑒於同業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爰規定其處罰由經濟部為之。 三、用電場所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第二項之情形，主管機關並得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檢驗維護業，將影響用電安全及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第二項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處罰並將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二項限期改善及停止供電規定併為規定。 四、為提高罰則效果，增訂第二項有關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綜合電業、發電業或配電業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準備適當之備用供電容量，其未達部分，每萬瓩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未滿萬瓩部分不計入，並得按日處罰。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明定綜合電業、發電業或配電業準備之備用供電容量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額度之處罰基準。供電容量計算單位為瓩，惟以其處罰單位過小，爰以萬瓩為處罰單位，且未達萬瓩部分不予處罰。 三、備用供電量影響供電安全甚鉅，且應持續備置，爰規定倘不足部分，應按日處罰。 四、考量係按日處罰及電業設置備用供電容量成本，爰規定處罰額度為每萬瓩新臺幣十萬元。 五、倘甲電業應置備用供電容量三萬七千瓩，其七千瓩部分因未滿萬瓩不計入，其應罰部分為三萬瓩，因每萬瓩處罰十萬元，故甲電業應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並於甲電業設置三萬瓩備用供電容量前，得按日處罰三十萬元。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具第六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資格者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之立法理由如次： （一）明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對象、樣態及額度。 （二）處罰主體為自然人，考量我國薪資水準，爰規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	定處罰額度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違反第七十二條規定。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並得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三)違反樣態包括： 1. 第一款：未具第六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具電力工程相關科別證照者，而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2. 第二款：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登記之用電場所負責人，未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申報檢驗紀錄。 3. 第三款：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對其執行業務內容有虛偽不實之陳述或報告。
三、為提高罰則效果，增訂第二項有關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電匠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工作。	一、本條刪除。 二、本法修正施行後，已無電匠之規定，爰刪除本條。
第十章 附 則	第九章 附 則
第九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進行電力技術規範研究、電力設備測試、提高電力系統可靠度及供電安全，得輔導並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電力研究試驗所。	一、章次修正。 二、章名未修正。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科技發展快速，電力工程技術日新月異，其標準規範宜由專業機構隨時研究檢討，以配合社會實際需要。另電力設備亦趨精密複雜，其測試技術具高度專業性，且測試設備投資回收較慢。此外，鑒於電力系統可靠度及安全影響供電及電力市場甚鉅，其標準及規範需長期追蹤及研究，故宜建立一獨立之專責機構負責，以確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保電力工程及系統可靠度與品質，強化電力系統，提高供電安全，及提升國內電力技術水準。
第九十五條 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費率，應依普通電價減半收取。	第六十六條 電業供給公用路燈用電，其收費率應低於普通電價，但以不低於普通電燈價之半為準。	一、條次變更。 二、酌減公用路燈電費收費標準，雖未符公平原則，然為考量各級政府財政負擔能力，仍宜予保留，爰予修正，明定其收費率應依普通電價減半收取。
第九十六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查驗、核給證照或登記，應收取審查費、證照費或登記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查驗、核給證照或登記，應收取審查費、證照費或登記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九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電業或依法經營與電業相關之承裝、檢驗、維護等業務之事業，其已聘僱具有電力工程相關實務經驗之技術人員，得經主管技能檢定機關專案辦理技能檢定，取得電力工程相關類科技能檢定合格證書。 前項專案辦理技能檢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技能檢定主管機關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使目前已從事與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且有實務經驗之技術人員，得透過相關考試取得任用資格，爰於第一項明定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得經主管技能檢定機關專案辦理之技能檢定，以取得電力工程相關類科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後，繼續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三、第二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技能檢定主管機關，訂定專案辦理技能檢定之辦法。
第九十八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經營與電業相關之承裝、檢驗及維護等業務之事業，其已聘僱之技術人員，未具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資格並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者，仍得於修正施行後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已聘用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之技術人員，尚未具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資格並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者，為保障其工作權，明定其可在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年內，繼續在原事業受聘僱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本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繼續從事其原有工作內容。
第九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取得電業執照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而仍不符本法規定者，其原領之電業執照，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經註銷後仍繼續營業者，依第七十九條規定處罰。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配合本法本次修正後電業之經營形態，電業執照應予換發，俾明各電業之經營方式，爰於明定應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而仍不符本法規定者，公告註銷電業執照；經註銷後仍繼續營業者，則依違規營業處罰。
第一百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專營發電業務，經核定為公用事業之發電業者，其因屬公用事業而取得之權利，得保障至原電業執照營業年限屆滿為止。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第四條規定，發電業係屬非公用事業，惟目前獲准籌設之民營電廠，業經行政解釋為公用事業，為保障其既得之權利，爰增訂本條。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電業訂立之營業規則，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各電業訂立之專營合約及營業規則，如與本法之規定不符，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全面修正，將「本法施行前」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末句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俾利本法施行。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